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相关议案前，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及资料，经审阅，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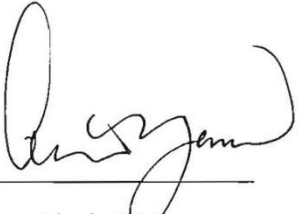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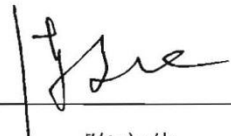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近期整体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状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及相关内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及发行数量是基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的，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 Yan
陈文化

2016年5月13日